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實施要點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3月6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29日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8月27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九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協助院、系(所、學位學程)研究創新,發展各院特色,促進跨領域合作,提升本校研究質與量之具體效益,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學術審議及評核機制,整合校內外資源編列研究經費,有效運用學術資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發展計畫包括

(一)新興計畫。

(二)購置單價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以下簡稱貴儀計畫)。

(三)派員出國計畫。

(四)派員赴大陸計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計畫,於送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前,應先經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

三、申請方式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計畫應以院、系(所、學位學程)為提案單位,不受理個人申請,每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案每年至多一案,且同一計畫主持人限提一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提出次一年度之詳細計畫及經費,經系(所、學位學程)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外審,申請表格另訂。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出國計畫案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四、新興計畫

計畫內容需配合校務政策發展，並對應永續發展目標項目，可組成跨領域計畫研究團隊。

- (一)計畫期程：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補助原則：同一計畫主持人每類補助以三年為限。
- (三)經費來源：依當年度本校可提供之相關經費支應。
- (四)經費編列：計畫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出國旅費及國外學者來臺費用；資本門以使用於研究相關設備之購置為主，原則上不得編列購置投影機、攝影機、相機等項目。
- (五)經費補助額度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由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決定之。經費執行控管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依本校核銷作業程序辦理。
- (六)計畫類型

1. 前瞻發展型計畫

- (1)目的：提升學術創新研究之跨領域合作，發展前瞻轉型計畫。
- (2)申請資格：計畫團隊除主持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副教授級以上人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基及專案教師）組成；成員可跨院系所，如有新進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且任教未滿三年者更佳。
- (3)補助經費：約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五。
- (4)核定件數：每年至多三案。

2. 先期研究型計畫

- (1)目的：提升研究質與量之具體效益，強化研究之先期計畫。
- (2)申請資格：計畫團隊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含校基及專案教師）組成，成員可跨院系所，並自行推派其中一人為主持人。
- (3)補助經費：約占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
- (4)核定件數：每年至多八案。

五、貴儀計畫係為購置單價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指對於學術研究具重要性，且需高階技術人員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申購應符合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且在國內的普遍性及可供校內或校外其他

單位共用性。

六、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應符合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七、審查委員會

本校設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計畫並考核其執行成效，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研發處處長（執行秘書）、教務長、校務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專任教授四人組成，專任教授由校長指派，任期二年。

審查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會議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同意行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八、審查作業

（一）審查重點

1. 研究團隊過去五年之研究與專業表現。
2. 計畫有助系所（學院）達成目標、發展特色的關聯性。
3. 計畫有助提昇學校整體發展的關聯性。
4. 對提高系所研究質與量之具體效益。
5. 計畫的研究方法與作業時程。
6. 擬購置的設備或儀器，是否有足夠人力與技術，從事維護與管理。
7. 未來對外申請補助之規劃。
8. 貴儀計畫購置儀器之必要性、預期使用效益、維護規劃與對外開放計畫。

（二）初審：送校外委員審查，評分等級區分如下：

1. 極力推薦：八十五分以上。
2. 推薦：八十分至八十四分。
3. 勉予推薦：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4. 不予推薦：七十四分以下。

（三）複審：初審結果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補助額度，若遇同分以投票決定之。

九、成效評核

(一) 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於補助次年度二月底前繳交一份至研發處辦理成效評核作業。

(二) 評核結果將作為下次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依據。經評定不合格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類計畫。

十、學術發展計畫案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並排定優先順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作為概算編列之參考。

各計畫申請單位應積極向校外爭取經費補助，作為審議之重要參考依據。經本校審核通過之計畫，其已獲校外補助項目本校不再重複補助。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准，1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